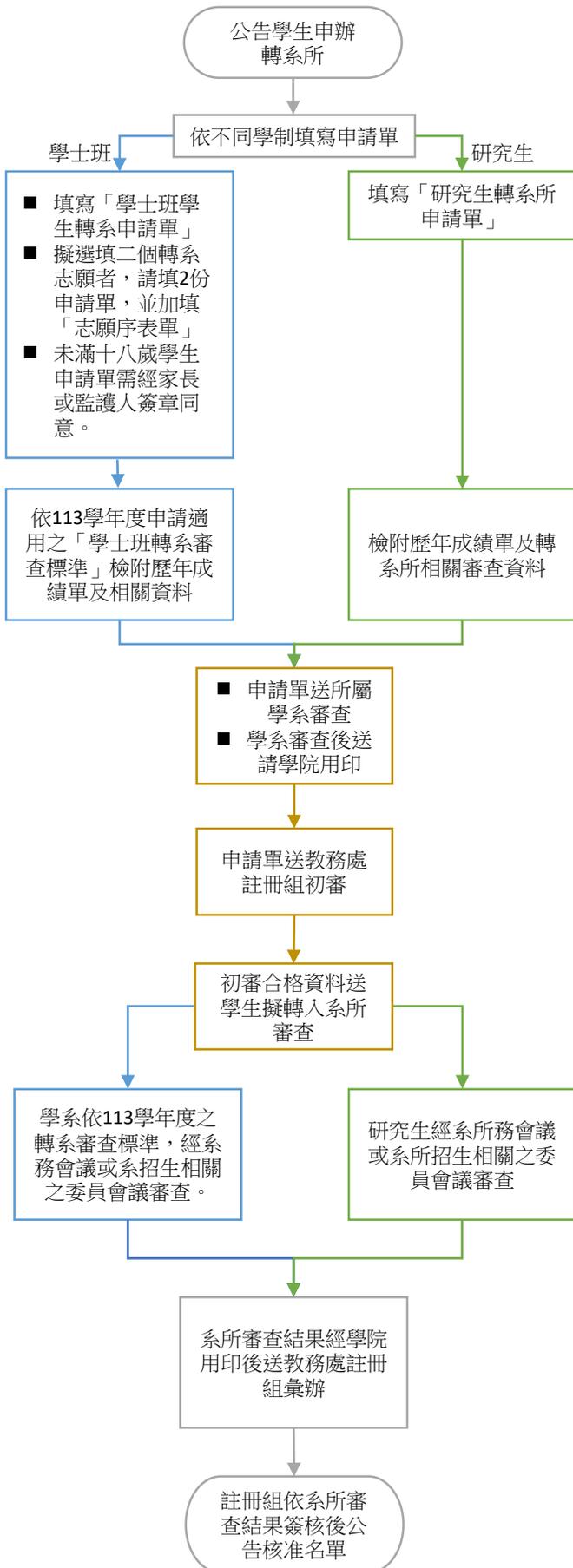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申辦轉系所(班/組)流程

【申請期限：114年4月14日至4月18日】



【學生申請】

- 學生依所屬學制選填申請單，申請期限：4月14日至4月18日止。
-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至多可選填二個志願，擬選填二個志願者，需填寫二份申請表並加填志願表。
- 學士班學生申請條件參考《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及【113學年度轉系審查標準】
- 全英分班(組)學系學生系內轉換班(組)別，申請條件請參考《本校學士班招收全英分班(組)學系學生系內轉換班(組)別要點》，申請文件逕送相關學系，核准名單由各學系公告。
- 研究生得於修業滿一學期後轉入不同系所(休學不計入年限)，請參考《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
- 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申請單及志願表、申請學年度轉系標準、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申請單請參閱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學籍及成績/轉系所：
<https://oaa.nsysu.edu.tw/p/412-1003-3254.php?Lang=zh-tw>

- 申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4月14日至4月18日止)，送所屬系所及學院完成審核。

【註冊組初審】

- 註冊組辦理期限：至4月30日止
- 請學生所屬系所及學院於申請期限完成審核後將申請書連同學生申請資料送註冊組
- 初審未通過學生申請文件，將退回所屬系所轉交申請學生。

【學生擬轉入系所審查】

- 學生擬轉入系所審查期限：6月13日止
- 學士班學生請依申請學年度審查標準進行測驗及審查，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查(審核後須附會議紀錄)。
- 研究生需經系所務會議或系所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方得轉系所(審核後需附會議紀錄)。

【註冊組彙辦】

- 系所將審查資料連同會議紀錄送註冊組彙整
- 轉系所核定名單第一梯次預計於6月30日公告、第二梯次預計於7月31日公告。
- 學士班依擬轉入學系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決議及學生志願序決定轉系結果
- 研究生依擬轉入學系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核決議確認轉系所結果
- 本學期休學中學生經核准轉系所，須先行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復學程序後，註冊組始能維護轉入系所。